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被告 立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能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29.54平方公尺）交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168元（計算式： $29.54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 } 19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567,168\text{元}$ 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7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